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垣政办发〔2023〕6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城市建设“七个专项行动”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垣曲县城市建设“七个专项行动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垣曲县城市建设“七个专项行动”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1月12日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关于全方位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的相关要求，聚焦我县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短板弱项、亟需优先解决事项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“热点”问题，加快建设“布局科学、设施完善、交通便捷、功能齐全、特色明显、民生保障、宜居宜业宜游”精致小城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城市建设管理“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质量管理、高效率协同”工作要求，聚焦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法规意识不强、社会服务粗放、规划设计滞后、工程质量不高、监管机制不健全、房地产领域问题突出等方面问题，大力践行“高效、过细、见真、抓实、担当”工作作风，持续抓落实，提高执行力，力争到2023年底，实现城市“保障机制配套完善、管理效能大幅提升、城市空间明显优化、市容环境整洁清新、城市运行规范有序、管理日益科学精细”的工作目标，为建设新时代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的“美丽山城、幸福垣曲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立足当前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当务之急、最优先解决的事项和问题，扎实开展“七个专项行动”，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。

（一）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行动

1. 完成 57 个老旧小区改造。协同对接社区、供电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单位，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，按照预定进度，合理安排施工，严把质量关口，确保 6 月底前完成。

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社区服务中心、供电公司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）

2. 摸排仍亟需改造的小区及项目内容。征求民情民意，进行调查摸底，4 月底前形成专题报告，报县政府审阅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社区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城市道路改造提升专项行动

3. 东环路（历山路-中铜路）改造工程。倒排工期，加快实施雨污管网、排水、电缆沟等项目内容，确保 6 月铺装沥青竣工通行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公安交警大队）

4. 城区道路砼路面沥青改造工程。9 月底完成舜王大街、电力路、刚玉路和七一路中段共计 6 公里的砼路面沥青改造工程。结合路面改造，完成舜王大街及新城大街人行道改造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公安交警大队）

5. 黄河路道路提升及两侧建筑立面提升工程（主要内容包括

黄河路地下管网建设、路面铺设、两侧人行道改造、亮化绿化提升及两侧建筑立面改造提升)。加快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,确保5月开工建设。(责任单位:住建局;配合单位:公安交警大队)

(三) 城市基础功能提升专项行动

6.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。历山路中段、七一路(舜王大街-滨河东路)1公里改造,确保6月底完成。(责任单位:住建局;配合单位:公安交警大队)

7. 充电桩建设。实施城郊森林公园、垣曲中学、舜苑公园、中医院4个停车场充电桩建设项目,8月前开工建设,12月底前投入使用。(责任单位:能源局;配合单位:住建局、林业局、教育局、卫体局)

8. 停车位施划建设。施划停车位300个(公园纵五路150个、公园东路100个、公园北路50个),4月底前完成;新建公共停车位205个(七一中路120个,历山路85个),建设免费小车及大货车停车场各1个,9月底前完成,有效解决县城停车难、乱停车问题。(责任单位:住建局、公安交警大队)

9. 亳清河两侧亮化提升。在目前亳清河两侧亮化基础上向上下游持续延伸,打造城市夜景新亮点。3月底前,拿出初步设计方案,征求意见进行优化,6月开工建设,8月底前投入使用。

(责任单位:住建局)

10. 破损路面及人行道修复。6月底前,全面完成中条大街、友谊路、历山西路、人民西路等路段破损路面修复,完成中条大

街、人民西路、历山西路人行道修复，完成学府路（新职中北门）、东环路（万盛佳苑）、人民东路（城东小学）等路段人行道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）

（四）城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

11. 整治占道经营。（1）充分调研，疏堵结合，合理规划，在城区划设 15-20 个流动摊点便民服务点，统一明确经营区域、经营范围、管理责任人和明显标志牌，3 月底前完成。（2）加强早点夜市管理，3 月底前与经营户签订管理责任协议，出店经营期间，早点 8:30 以前收回店内，夜市下午 18:00 以后出店，晚 22:00 前收回店内，收摊后确保店外干净整洁，无堆放经营设施、无污渍、无垃圾。（3）加大学校、医院、超市周边违规占道经营治理力度，坚决杜绝其它行业店外经营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12. 整治车辆乱停乱放。（1）3 月底前，出台《垣曲县共享电单车管理运营考核细则》，建立共享单车市场准入、退出、日常监管和监督考核管理机制。（2）6 月底前，结合城市建设，拿出停车场（位）建设规划报县政府审定。（3）道路改造提升结束后，及时施划标志标线、停车位，加大巡查整治力度，对不在停车位停放的车辆，一律贴单警告驱离，对于不听劝阻、屡教不改，甚至采取过激行为阻碍执法的，严厉进行打击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公安局、公安交警大队）

13. 加强园林绿化管护。（1）3月底前，制定《垣曲县城区园林绿化管护考核细则》，建立完善考核、处罚和淘汰机制。（2）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绿化管护成效检查，建立台账，每季度对绿化管护承包单位进行一次考核评比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管理费用的依据。（3）对行道树和中层乔木的下垂枝条修剪每年不少于一次；对灌木、绿篱、草坪修剪至少4次；对倒伏、枯树及时扶正清除，对缺株、死株及时更换，对裸露树坑、边沟凹凸不平、泥土外流、池沿损坏等现象及时修整；每年给树木打药至少3次，确保及时祛除病虫害；根据天气情况，及时对树木绿化带进行浇水。（4）9月底前，根据考核细则，对绿化管护承包单位进行统一考核，实行末位淘汰，完成绿化管护承包招标。（5）9月底前，完成新城大街、历山路等路段玻璃钢树围的增设及树根损坏马路砖修复工程；完成公园东路、公园北路、公园纵六路、中条东二街、财兵路、友谊南路等绿化工程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）

14.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。（1）加强对第三方环卫公司考核管理，将发现问题、整改成效、处罚结果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。（2）落实城区清扫保洁制度，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，每日整体清扫作业不少于2次，冬季首次清扫在上午7:30之前完成，夏季首次清扫在上午6:30之前完成；第二次清扫在14:30之前完成，其余时段全天保洁。主次干道冬季保洁时间为7:30至19:00，夏季保洁时间为7:30至20:00，背街小巷早上、下午每天进行两次清扫，确保质量达标。节假日期间，商业区、公园、广场周

边要适当增加保洁力量，延长保洁时间。（3）加强重点路段的洒水降尘力度。除雨天和冰冻天气外，每日对主次干道洒水降尘4次，重污染天气要达到6次。非冰冻条件下每天对人行道及主次干道进行冲洗作业，每周对主要路段进行冲洗作业，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。（4）加强城区河道、城郊森林公园、体育公园环境卫生管理，绿化草木及时修剪，垃圾及时清扫清运，公厕设施保持完好、正常开放。（5）下雪等极端天气，及时做好除冰扫雪，降低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卫体局、植树绿化服务中心，各包联街路单位）

15. 加强工地扬尘及渣土运输整治。（1）全面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，做到施工现场湿法作业，出场车辆清洗，裸露地面和物料全苫盖，建筑垃圾密闭清运，施工围挡规范设置，统一高度（2.5m）、统一颜色（绿色），设置明显安全标识和施工工期等标识标牌。（2）严格落实清运建筑垃圾和运输商砼报备制，严格执行城区30km/h规定，对超速及乱抛乱洒、超载、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。限速标志标牌，于3月底前设置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公安交警大队）

16. 规范城区道路、绿地挖掘施工管理。（1）3月底前，制定城区临占道路挖掘审批、监管、验收制度。（2）为确保恢复质量，建设单位要提供书面担保或施工单位交纳质保金，同时住建部门要加强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，责成施工方按要求设置绿色围挡、安全警示标志和施工工期提示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行政审批局）

17. 公共设施及时维护。3月底前，对市政、公园、广场的路灯、井盖、人行道、台阶及其它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摸排登记，及时修复、更换损坏的公共设施；10月底前，对公园所有经营娱乐设施经营区域进行统一规划，确保布局合理，同时严格实行准入制度，对过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娱乐设施及时予以清理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）

18. 规范公用事业管理。（1）3月底前，出台供暖、供水、供气、污水处理公共服务考核管理办法。（2）5月底前，出台《垣曲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办法》和供水、供气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物业等行业管理办法。（3）供水、供气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物业等企业每半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报县政府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）

19. 加强农贸市场管理。4月底前出台《农贸市场管理办法》，持续加强友谊市场、黄河市场提升改造后续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交警大队）

20. 公厕维护与改造。制定管理制度，强化监督管理和维护力度，确保县城区域36所公厕正常开放使用。9月底前完成粮食局家属院、电影院家属院、舜苑公园等水冲式公厕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）

21. 加强建筑市场规划、审批、监管衔接。加强部门协同衔接，实现建筑市场事前审批、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。依法打击违反规划建设行为，杜绝未批先建、中途改建等违法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住建局）

（五）城市文化提升专项行动

22. 科学合理设置街路牌和应急避难场所标识。抓紧前期工作推进，6月底前全面安装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民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住建局、交通局）

23. 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建设。确保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，其中：人民剧院、全民健身中心、工人文化宫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等6个场馆9月前完工投用；自然博物馆陈展、历史博物馆装修陈展、铜冶炼文化博物馆12月完工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局；配合单位：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）

（六）房地产风险化解专项行动

24. 加快遗留问题解决。2月底前逐楼盘进行检点梳理，摸清问题症结，分类建立台账；针对御水湾、舜府壹号、众德花苑、西城佳园等房地产项目存在问题，结合群众意愿，成立工作专班，“一楼一策”“一户一策”，拿出办法措施，限期化解到位。

25. 加强房地产项目监管。（1）新建项目“四证齐全”方可开工建设，“五证齐全”方可开始预售。（2）加强续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力度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在建项目顺利竣工交付使用。

（3）管服并举，主动下沉企业对接服务，落实“助企纾困”政策，增进企业发展信心，持续推进复工复产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回暖和行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。（4）5月底前出台《垣曲县物业管理细则》，对物业企业准入、业务开展、信用评价考核、退出机制进行规范并加强管理。（5）探索“三无小区”由国有物业

接管新模式，5月底前拿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县政府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社区服务中心）

（七）城建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

26. 高标准精细设计。把精致化、精细化理念贯穿到每项市政工程谋划布局、项目设计中，委托资质优、实力强的设计团队根据规划设计条件，综合地质勘察等各项因素，高标准、科学精细进行设计，方案经专家评审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，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
27. 高层次选择队伍。加强住建管理队伍建设，培养一支责任心强、懂管理、会管理、能管得好的业务骨干；建立监理红黑名单制度，选择高素质、负责任的监理队伍参与工程建设，对于不负责任的监理企业，纳入黑名单予以惩戒；选聘责任心强、懂业务的专业人才配合抓管理、抓进度、抓质量。

28. 高水平严格管理。在工期管理上，住建部门要着力抓好“深化项目前期工作、择优选择技术措施、优化施工组织方式、强化建设与运营有序衔接”四个方面工作；在工程管理上，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人员投入力度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；在施工现场管理上，应规范设置工地围挡，并根据施工进度，动态调整、合理设置工地围挡，涉及占路的应尽量减少围挡范围，做到未施工的不围，已完成施工的围挡应及时拆除，压缩施工占路时间，快围快退快施工，让路于民。同时认真梳理当前工程中存在的井盖、面层、破损等问题，3月底前逐项

整改到位。对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行为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住建局；配合单位：财政局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。城市是全体市民的“大家庭”，城市建设与管理是一项系统性、社会性民生工程，也是最有温情、最有温度，让群众有幸福感、满足感的事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抓落实的自觉，提高抓落实的水平，压实抓落实的责任，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亲自安排部署，亲自研究推进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盯紧持续抓落实的责任机制，统筹推进，抓出成效。要定期召开会议，及时研究解决各自领域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细化方案，加强协同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，结合具体工作细化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推进举措、完成时限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，迅速“到项目的一线工地去、到矛盾最多的地方去、到群众反映问题最多的地方去”，研究部署推进工作。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对于疑难问题，部门之间要建立协同机制，召开会议研究推进，形成整体工作合力，不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纵深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落实到位。县委县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，以督查倒逼责任落实。对领导重视、行动迅速、成效明显的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2月23日印发
